

公共管理硕士(MPA)专业学位2007年培养方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1/2021_2022__E5_85_AC_E5_85_B1_E7_AE_A1_E7_c72_241593.htm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全国100所院校招收公共管理硕士(MPA)联合发布 全国公共管理硕士(MPA)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MPA专业学位培养方案

1、培养目标：公共管理硕士(MPA)专业学位是国际通行的专业学位，英文全称为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,培养目标是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的高层次、复合型、应用型专门人才，公共管理领域急需的专门人才。

2、学制与学位授予：基本学制为学分制，修业年限24年。学习方式以在职学习为主。教学方法采用课堂讲授、研讨、模拟训练、案例分析及社会调查等多种形式。教学内容强调学以致用。学生修满规定学分即可撰写学位论文。论文以专题研究成果、案例分析、调研报告、对策研究、政策评估等为主要形式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，授予公共管理硕士(MPA)专业学位。

3、课程设置：由核心课、专业方向必修课、选修课构成。核心课程9门：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与实践、外语、公共管理、公共政策、政治学、公共经济学、行政法、定量分析方法、信息技术及应用。专业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由各培养单位根据专业方向和自身特色、优势，自行安排；各培养单位还开设具有现实性、前沿性和启发性的专题讲座课。总学分总共不少于42学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